

竹篙湾香港迪士尼乐园及相关设施的

环境影响评估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员为拟于大屿山东北竹篙湾兴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及相关设施而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主要内容。

2. 竹篙湾发展计划(不称「该计划」)

2.1 政府建议在大屿山东北竹篙湾兴建一个大型国际主题公园(即香港迪士尼乐园)及进行相关的基建发展。大屿山东北计划将会以旅游及康乐发展为主，而香港迪士尼乐园将会成为该旅游区的旅游重点。

2.2 为使香港迪士尼乐园能早日开幕，主要的基础建设均须尽早完成，其中包括道路工程、供水、排污系统、雨水渠、铁路、一个附有多用途人工湖的水上康乐活动中心及各种公用设施。

2.3 该址原定发展两个货柜码头。为此，三项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已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间完成，详细探讨了有关填海工程及相关基础建设可能带来的种种环境问题。该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显示，有关工程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合符环境标准的水平。报告又特别指出，在竹篙湾出没的海豚较北大屿山为少，故此对海豚而言并非一个重要区域。土木工程署(1996)及渔农处(1995至1998)进行的另一些广泛研究，亦支持这项结论。为了进一步减低潜在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建议了一些特定预防措施。该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获环境问题谘询委员会通过，并存放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登记册办事处供公众查阅。

3. 计划的选址及规模

3.1 该计划位于大屿山东北的竹篙湾及毗邻地区。建议中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将会坐落在拟议的竹篙湾填海区的部分土地上。发展地盘以北为阴澳湾，而北大屿山公路则贯穿其中。地盘南面海湾的另一端为人口稀疏的坪洲

岛，西面则为大屿山的愉景湾住宅区。坪洲及愉景湾均位于发展地盘两公里以外。

3.2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以下的竹篙湾发展计划工程项目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 (i) 在竹篙湾填筑约 280 公顷土地；
- (ii) 在阴澳填筑约 10 公顷土地；
- (iii) 主题公园发展，包括酒店、购物、饮食及娱乐区以及危险品仓库；
- (iv) 道路工程；
- (v) 水上康乐活动中心，其中包括一个可供进行水上康乐活动及灌溉之用的人工湖；
- (vi) 雨水排水系统；
- (vii) 由阴澳的东涌线通往竹篙湾的新铁路线；
- (viii) 垃圾处理设施及活动；及
- (ix) 清拆财利船厂。

3.3 我们会在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时，确定须予研究的详细项目。

4.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所涉程序

4.1 土木工程署现正就大屿山东北的整体拟议发展进行一项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该项研究将会评估有关发展中个别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可予接受，以及评估由此产生的累计影响。

4.2 此外，由于有关计划是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指定项目，故此我们已把工程简介提交环境保护署，以支持拟备研究概要的申请。该份工程简介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要求于本港报章作出公告，要请公众提出意见。环境

保护署会根据该工程简介及收到的公众意见，发出一份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概要，列明将会进行的研究的范围及特定要求。

- 4.3 之后将会按照该研究概要的要求，进行一项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我们会在二〇〇〇年年初，就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得结果和所提建议，谘询公众及环境问题谘询委员会的意见。环境保护署会根据以上结果，考虑是否通过该项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倘若有关研究获得通过，在展开各项工程之前，必须先行申请环境许可证，并会遵守许可证所规定的一切条款。

5. 总结

如上所述，土木工程署现正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以评估因整体的大屿山东北拟议发展所引起的累计环境影响以及其他问题。我们亦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要求，进行一项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以探讨该计划所带来的潜在环境影响。我们会把研究所提建议纳入主题公园及相关基础建设的施工及运作计划内。

工务局

土木工程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